附件1

报价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民族中学至江北东路片区下穿黔桂铁路线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HCCT20240019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费采购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97000.00元，报价时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民族中学至江北东路片区下穿黔桂铁路线污水管道工程

工 程 地 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

发 包 人：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 2024 年 月 日

发包人：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民族中学至江北东路片区下穿黔桂铁路线污水管道工程涉铁设计及管理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过合同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满足国家、地方、行业及铁路主管部门等现行规范、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民族中学至江北东路片区下穿黔桂铁路线污水管道工程。

4.2规模：建安费约30万元，总投资约100万元。

4.3阶段：方案设计与施工图设计。

4.4服务内容：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施工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1）主体工程的相关总平面地形图及前后设计资料。

（2）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文件

5.2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交完成。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 | 6 | 合同签订后且发包人提供完整设计资料后10日内 | 图纸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编制、电子版文件） | 8 | 方案设计文件通过铁路部门批复后10日内 |

**第七条** 费用

7.1设计费用及管理服务费用固定总价为 万（其中设计费用为万元，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税率为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以国家最新税收政策为准）。

7.2以上费用含税包干，已包含设计人完成本项目涉铁工程所有设计工作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办理涉铁手续等的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合同签订后，取得铁路批复的涉铁施工许可，甲方支付乙方30%的合同总价，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8.2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审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总价，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8.3涉铁项目施工完成、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20%的合同总价，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8.3甲方在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上限为此合同价格的2%，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7个日历天以上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执行，不低于50年。

9.2.3 设计人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审批、涉铁施工许可审批等联络工作，并需满足行业标准及保证进度要求。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累计赔偿金额的上限为该部分的设计费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支付发包人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减收费用金额上限为设计费的2%。；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7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人需委派设计现场代表驻点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设计现场代表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结束。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邀请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由于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签章）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每一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本项目发包人联系人： ，设计人联系人: （同时为项目负责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 地 址：  |
| 邮政编码：**547000**  | 邮政编码：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附件：廉洁协议书**

**廉协议洁书**

工程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标-民族中学至江北东路片区下穿黔桂铁路线污水管道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

 委托单位（甲方）：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的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 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今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 方：（盖单位章） 乙 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